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又按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，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；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關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民法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

01 之2之規定，同法第106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無婚姻關係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
03 生下乙○○，乙○○出生後經聲請人認領，兩造並協議由相
04 對人行使負擔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嗣兩造於112年11月9日經
05 本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27號調解成立聲請人與乙○○之
06 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，惟相對人並未遵守之，致聲請人與乙
07 ○○會面交往發生困擾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改定乙○○權利
08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等語。並聲明：未成年人乙
09 ○○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。

10 三、相對人則辯稱：

11 (一) 相對人都有交代老師，都有讓聲請人探視乙○○，但聲
12 請人不遵守之前的約定，時而來看、時而不來看，說聲
13 請人有事、要工作，常沒遵守時間探視乙○○，乙○○
14 也會問為何都是媽媽來載，相對人無法跟乙○○解釋，
15 不如不要讓聲請人傷害乙○○，聲請人都是去學校看一
16 下乙○○就走。

17 (二) 相對人在工作的時候，會委由母親、弟弟、妹妹幫忙照
18 顧乙○○，若要全程24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就無法工作
19 了，聲請人把兩造的兒子放在安親班到8、9點，卻不認
20 同相對人請家人幫忙照顧乙○○，相對人沒有將資料呈
21 給鈞院，是因為老師有說過聲請人已有多次沒有去接兒
22 子，不只颱風天，兩個兒子在安親班到8、9點才接回爺
23 爺家，聲請人11點才回家，這是聲請人教養的方面，相
24 對人也無法說什麼，但相對人希望兒子能下課回家放鬆
25 心情，希望能和兒子安靜的吃頓飯，但聲請人不願意給
26 相對人這個機會。相對人願意照顧乙○○，無論如何相
27 對人會以孩子為主要的重心，小孩的教養與生活是相對
28 人最重視的。

29 (三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30 四、本件兩造無婚姻關係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丁○○、於000
31 年0月00日生下戊○○、於000年00月0日生下乙○○，丁○

01 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出生後均經聲請人認領，兩造並協議由
02 相對人行使負擔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嗣兩
03 造分別於106年11月6日、112年5月30日重新協議丁○○、戊
04 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又相對人於112
05 年10月間聲請改定丁○○、戊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
06 相對人任之，於112年11月9日經本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
07 27號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於該聲請事件撤回、和解或裁判確
08 定前，相對人得暫依調解筆錄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與丁○
09 ○、戊○○會面交往，聲請人得暫依調解筆錄附表所示之時
10 間方式與乙○○會面交往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
11 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改定
1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
13 定。

14 五、又聲請人聲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15 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，所應審酌者為相對人是否未盡保護教
16 養乙○○之義務，或對乙○○有不利之情事？聲請人就此固
17 主張相對人並未遵守調解筆錄之約定讓其與乙○○會面交往
18 云云，惟相對人否認其有阻撓聲請人探視乙○○情事，並辯
19 稱係聲請人自己未依調解筆錄約定之方式探視乙○○，聲請
20 人都有去學校探視乙○○等語，經查：

21 (一) 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
22 視兩造及乙○○，所得建議為：「相對人尚能平衡自身
23 工作與親職職責履行，可親自投入時間陪伴、照顧未成
24 年人，妥善安排子女照顧事務，且熟悉未成人之日常
25 習性，可滿足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照顧條件及提供符合
26 未成年子女心理依賴之需求的支持及照顧，就相對人目
27 前照顧未成人之狀態來看，並無不適任之虞，尚無足
28 以改定親權之迫切必要…」等語，有該協會以113年5月
29 30日南市童心園（監）字第11321342號函所檢送之訪視
30 報告1件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31 並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。

01 (二) 又依上開訪視報告所示，聲請人向社工表示相對人與丁
02 ○○、戊○○會面交往時，經常對丁○○、戊○○灌輸
03 仇恨伊之觀念，在丁○○、戊○○面前說要給伊難看
04 等，丁○○已被相對人洗腦而仇視伊、情緒不穩，出現
05 問題行為且不受教，伊乃於113年3月間依丁○○之要
06 求，將丁○○交由相對人照顧，且因相對人有該些不當
07 行為，伊即停止讓相對人將戊○○接回過夜同住，相對
08 人因此表述不讓伊與乙○○共度，伊不想再與相對人爭
09 執，故未再將乙○○接回同住等語，足認係聲請人先未
10 依調解筆錄之內容讓相對人與兒子會面交往，導致相對
11 人反制未主動積極配合讓聲請人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聲
12 請人則亦消極面對，未再要求依調解筆錄之內容探視乙
13 ○○，則聲請人顯係可歸責在先，其未依調解筆錄之內
14 容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實難完全苛責於相對人。至聲請
15 人雖陳稱伊未依調解筆錄之內容讓相對人與兒子會面交
16 往，乃係因相對人經常對子女灌輸仇恨伊之觀念，在子
17 女面前說要給伊難看等語，惟兩造均有刻意扭曲、醜化
18 對方，在子女面前灌輸不利對方之資訊等情（詳見調解
19 筆錄第71、95頁），是聲請人單方面指責相對人亦非可
20 採。

21 (三) 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相對人並無對於未成年子女乙○
22 ○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，且乙○○若改由聲請人行
23 使親權，經評估亦未對於乙○○較為有利，是聲請人聲
24 請改定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任
25 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裁定
27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28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29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3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姝妤